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编制培训班

培训材料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目 录

一、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编报 2016 年度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水办科〔2016〕2 号）.....	1
二、实施方案编制要点.....	8
三、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程名录上报、核定基本要求.....	12
四、标准化管理工作平台-信息上报模块使用说明.....	29
五、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4 号）.....	47
六、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浙水科〔2016〕1 号）.....	53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浙水办科〔2016〕2号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编报2016年度水利工程 标准化管理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确保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请各地根据《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浙水科〔2016〕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抓紧编制2016年度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年度实施计划要按照《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工程类别和规模编报。

2. 设区市水利局要在与厅相关处室对接的基础上，分解落实辖区内各县（市、区）及市本级的任务，指导县（市、区）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并在上报系统内进行审核。

3. 厅属有关单位直管的水利工程（如省管海塘、浙东引水萧山枢纽、之江水文站等）由厅属有关单位负责填报。

4. 示范县的年度实施计划要满足《实施方案》中整体推进的要求，非示范县可以按工程类别分类分批实施或集中连片推进。

5. 同一家单位管理的多个工程，原则上应同步推进，纳入同期计划。

6. 请各地于 3 月 15 日前完成上报。上报系统网址：
<http://115.236.2.245:48084/views/login.aspx>。

7. 联系人：

省水利厅标准办，姚岳来，联系电话：0571-87812046；

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张泽锋，0571-86438215，
13675875114；陈路，0571-87162461，18367121263。

附件：1. 填报说明

2. 附表（1-4）

表 1. ____市____县（市、区）2016 年度大中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计划表

2. ____市____县（市、区）2016年度小型水利工程（不含农村水电站）标准化管理实施计划表
3. ____市____县（市、区）2016年度农村水电站标准化管理实施计划表
4. ____市____县（市、区）2016年度水文测站标准化管理实施计划表



附件 1

填报说明

1. 登陆系统界面后，先进行用户注册。
2. 用户注册审核通过后，在“信息上报”专栏，点击“年度计划”进行填报。
3. 市本级直管水利工程由市水利局上报。
4. 按照水库、山塘、海塘、堤防、水闸、泵站、大中型灌区、农村供水工程、水电站和水文测站等十种工程类型进行分类上报。
5. 大中型水利工程按表 1 上报，小型水利工程（不含水电站）按表 2 上报，水电站按表 3 上报，水文测站按表 4 上报。
6. 大中型水利工程包括：大中型水库、50 年一遇及以上标准海塘、省市级河道 20 年一遇及以上堤防、大中型水闸、大中型泵站、大中型灌区。
7. 包括多个类别工程的水利工程，除灌区外都按照其他九类工程进行分解上报。由多个工程管理单位管理的大中型灌区，应同步推进标准化管理。
8. 相同管理主体且连续的堤防和海塘，应按 1 处水利工程上报和核定，不连续或不同管理单位管理的堤防和海塘可按多处水利工程上报，请在工程名称中标明起止点、在备注栏中注明长

度。

9.管网集中连片的农村供水工程，应按一个工程进行上报和核定。

10.尚未落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填报水利工程管理责任主体。管理责任主体是指对运行管理负直接责任的组织或机构，如乡镇（街道）、管委会、水管会、村委会等。

11.上报工程要按照 10 月 30 日前完成自评、12 月 10 日前完成考核评估的要求，合理安排落实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定岗定员、管理手册编制、工程划界等各项工作的计划完成时间。

12.已委托单位（公司）进行管理的工程，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所委托单位（公司）的名称。

13.水闸工程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是位于河道还是海塘。

附件 2

表 1 ____市____县（市、区）2016 年度大中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计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管理单位 (管理责任主体)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落实管理单位	定岗定员	工程划界	管理手册编制	自评	考核评估	
1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2									
3									

表 2 ____市____县（市、区）2016 年度小型水利工程（不含农村水电站）标准化管理实施计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管理单位 (管理责任主体)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落实管理单位	定岗定员	工程划界	管理手册编制	自评	考核评估	
1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2									
3									

表3____市____县（市、区）农村水电站标准化管理2016年度实施计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管理单位 (管理责任主体)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定岗定员	管理制度 (记录) 制定	设备设施 创建	标志标识 制作	自评		考核评估
1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2									
3									

表4____市____县（市、区）2016年度水文测站标准化管理实施计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管理单位 (管理责任主体)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落实管理 单位	定岗定员	工程划界	管理手册 编制	自评		考核评估
1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2									
3									

实施方案编制要点

一、水利工程基本情况

1、按工程规模、类别描述辖区内已建成运行水利工程数量、分布总体概况。

2、水利工程管理现状情况。工程管理方式（自行管理、物业管理等数量、比例），岗位设置、人员、经费（来源、使用）等情况；承担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的机构培育情况。

3、存在的问题。

二、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总体工作思路、原则和目标

1、按照省政府和省水利厅的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提出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总体工作思路。

2、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的原则。

3、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

实施对象与数量；省级或国家级水管单位创建目标；政策制定；物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定量目标、定性目标）。

三、五年计划安排

（一）工程目录梳理

1、工程目录（表格形式）分两部分：

①《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工程范围，须通过系统填报的工程。目录梳理按《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程目录上报、核定基本要求》执行。

②非《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工程范围，市县自主实施的工程。

2、管理单位与管理责任主体

管理单位是指直接管理水利工程，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负直接责任的机构。水利工程管理责任主体是指对运行管理负直接责任的组织或机构，如乡镇（街道）、管委会、水管会、村委会等。

尽早落实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5月份实施方案中尚不能明确的，最迟2016年12月底之前要明确。

（二）工程创标五年计划

五年计划围绕五年总目标，统筹考虑，合理安排，适度超前。可按工程类别分类确定计划，也可按辖区内工程数量比例确定计划。

示范县要按2年完成的目标安排计划。

（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计划

四、人员和经费测算（按工程类别，表格形式）

1、人员配置

按工程管理规程和实际需求，确定岗位设置与人员配置的方案。拟采用委托承包运营的，初步确定工程数量和“委托管理合同中对岗位和人员的要求”的条款设置内容。

2、经费测算

实施方案中，以估算为主，主要原则是：

大中型水利工程先按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考虑管理规程中新增的内容，进行测算。

小型水利工程按管理规程要求，初步框算。

经营性水利工程按相关规定在经营收入中计提。

待省里统一制定工程养护定额标准后，在年度计划中开再调整。

工程名录和非工程名录中工程的经费筹措的方案和建议。

五、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

从地方实际出发，破解水利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难点问题，提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初步方案（如理清水利工程管理事权、工程划界、出台相关政策制度、培育物业管理市场主体等）。

六、信息化建设方案

省里统一建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和监督服务平台”，统一开发基础性、公共性且可以共享的模块。县（市、区）根据水利工程标准化运行管理需要，应开发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平台。对于大中型水利工程可单独开发运行管理平台，对于小型水利工程可按县域统一开发运行管理平台，供各工程管理人员使用。县级开发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平台需确保能按照省级统一的数据格式，将标准化运行管理有关数据上报至省标准化管理和监督服务平台。

县级实施方案中应明确名录中其信息化运行管理平台的建设方式，是单独建设还是使用县级统一开发的运行平台。方案中应明确

各运行管理平台的主要模块与功能描述，明确其需要配备的信息化设施设备的名称及数量。

七、工作安排

标准宣贯培训、组织指导管理单位开展创标、管理手册编制、工程划界、服务督查、考核验收（包括成立专家库、专家培训等）。

八、相关保障措施

提出的组织、政策、经费等保障措施要具体、明确、可操作。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程名录

上报、核定基本要求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梳理统计纳入标准化管理的水利工程名录，落实管理单位和管理责任主体。为规范和指导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核定名录，制定本要求。

一、基本要求

名录上报、核定须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1、本次核定的工程名录将作为今后省级水利工程管理资金分配和标准化管理工作考核验收的重要基础，请各市、县（市、区）认真对待、仔细梳理、如实上报。

2、严格按照本要求“二、工程范围”明确的工程类别和规模进行上报。

3、工程名录按照水库、山塘、海塘、堤防、水闸、泵站、大中型灌区、农村供水工程、水电站和水文测站等十种工程类型进行分类上报。大中型灌区内的其他九类水利工程，符合相应名录申报范围条件的，按照相应工程进行上报。

4、未落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填报管理责任主体。

管理责任主体是指对运行管理负直接责任的组织或机构，如乡镇（街道）、管委会、水管会、村委会等。年底前明确管理单位的，在系统中及时更新并上报。

5、相同管理责任主体且连续的堤防和海塘，应按 1 处水利工程上报和核定，不连续或不同管理单位管理的堤防和海塘可按多处水利工程上报和核定。

6、管网集中连片的农村供水工程，应按一个工程进行上报和核定。

二、工程范围

除国电系统以外的已建成运营（包括新建已投入使用）的水库、山塘、海塘、堤防、水闸、泵站、大中型灌区、农村供水工程、水电站和水文测站等水利工程。各类工程具体范围为：

（一）水库

通过蓄水验收并投入运行的大中型水库和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小型水库。

（二）山塘

已建成运行的最大蓄水量 5 万 m^3 （含）以上的“屋顶山塘”或饮用水源山塘。

（三）海塘

已建成设计防潮（洪）标准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一线海塘工程。

（四）堤防

防洪（潮）标准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 1~4 级堤防工程。

（五）水闸

最大过闸流量在 $100\text{m}^3/\text{s}$ 及以上的大、中型水闸工程。

（六）泵站

单站装机流量大于等于 $10\text{m}^3/\text{s}$ 或单站装机功率大于等于 1000kW 的泵站。

（七）大中型灌区

灌溉面积 5 万亩及以上的灌区。

（八）农村供水工程

日供水规模 200 吨及以上集中式村镇供水工程。

（九）水电站

总装机容量 1000kW （含）~ 5万 kW （含）之间的农村水电站。

（十）水文测站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包括水文站、水（潮）位站、雨量站等）。

三、上报内容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名录上报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基本情况、管理单位和管理责任主体等基本情况。各类水利工程需上报的内容详见附表 1~附表 11。

四、填报方式

（一）填报主体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名录以县（市、区）（含市本级、县级功能区，下同）为单位，以水利工程为对象进行填报，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除省、市直管工程以外的所有需纳入标准化管理的水利工程名录的填报。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直管水利工程的填报。厅属有关单位直管的水利工程由厅属有关单位负责填报。（如：省级直属的水文测站由省水文局负责填报；钱塘江省管海塘由钱塘江管理局负责填报；浙东引水萧山枢纽由浙东引水管理局负责填报。）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县（市、区）上报的名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省水利厅审核、发布。

（二）上报方式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名录通过省级统一开发的名录上报系统进行上报。（系统网址：<http://115.236.2.245:48084/views/login.aspx>）

五、时间要求

各地在 5 月 20 日前在系统内完成名录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 5 月底前完成审核；省水利厅于 6 月底前将审核通过的名录统一发布。

六、其他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名录上报工作由厅“标准化”办公室

牵头，厅各有关处室负责相关水利工程名录的省级审核工作。

有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厅“标准化”办公室联系人：

邱志章电话：0571-87811914

各类工程名录省级审核联系人：

大中型水库：柳卓 电话：0571-87826692

小型水库：柳卓 电话：0571-87826692

山塘：麻勇进 电话：0571-87826703

海塘：赵仁奇 电话：0571-87826561

堤防：应聪慧 电话：0571-87826565

水闸（海塘）：赵仁奇 电话：0571-87826561

水闸（河道）：应聪慧 电话：0571-87826565

泵站：王恺 电话：0571-87826534

大中型灌区：严雷 电话：0571-87826529

农村供水工程：林锐 电话：0571-87826531

水电站：季健康 电话：0571-87808035

水文测站：曾国熙 电话：0571-87821573

附表：1.大中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名录填报表

2. 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名录填报表

3.山塘标准化管理名录填报表

4. 海塘标准化管理名录填报表

5. 堤防标准化管理名录填报表

6. 水闸标准化管理名录填报表

7. 泵站标准化管理名录填报表
8. 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名录填报表
9. 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名录填报表
10. 水电站标准化管理名录填报表
11. 水文测站标准化管理名录填报表

附表1 大中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名录填报表

_____县（市、区）大中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名录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	总库容（万 m ³ ）	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	物业化管理单位
1	沙畈水库	沙畈乡	8555	沙畈水库管理处	无

- 说明：1、填报范围：辖区内通过蓄水验收并投入运行的大中型水库（国电系统的除外）；
 2、填报时，按大型水库、中型水库的顺序填报；
 3、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尚未落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填报水利工程管理责任主体。管理责任主体是指对运行管理负直接责任的组织或机构，如乡镇（街道）、管委会、水管会、村委会等；
 4、物业化管理单位：实行物业化管理的水利工程，在“物业化管理单位”栏中填写物业化公司名称；没有的，填“无”，有多个的，用“、”间隔。

附表2 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名录填报表

_____县（市、区）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名录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	总库容（万 m ³ ）	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	物业化管理单位
1	枫坪水库	枫坪乡	98.8	枫坪电站	无
2	油塘水库	长山乡	82.5	油塘水库管理委员会	无

- 说明：1、填报范围：辖区内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所有小型水库；
 2、填报时，按小（1）型水库、小（2）型水库的顺序填报；
 3、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尚未落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填报水利工程管理责任主体。管理责任主体是指对运行管理负直接责任的组织或机构，如乡镇（街道）、管委会、水管会、村委会等；
 4、物业化管理单位：实行物业化管理的水利工程，在“物业化管理单位”栏中填写物业化公司名称；没有的，填“无”，有多个的，用“、”间隔。

附表4 海塘标准化管理名录填报表

_____县（市、区）海塘标准化管理名录

序号	海塘名称	所在乡镇	起点地理坐标		终点地理坐标		海塘长度 (m)	设计防潮标准 (重现期: 年)	管理单位(管理 责任主体)	物业管理单位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1	兰田庙至南台头 海塘	武原街道	120.935694	30.481917	120.943611	30.505861	2988.2	100	钱塘江管理局杭 州管理处	XX公司

说明：1、填报范围：辖区内已建成设计防潮（洪）标准20年一遇及以上的一线海塘工程；钱塘江省管海塘由钱塘江管理局组织填报；
 2、所在乡镇：有多个乡镇的，用“、”分开；
 3、起点、终点地理坐标：东经示例：121.325112；北纬示例：30.130543，填至小数点后6位；
 4、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尚未落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填报水利工程管理责任主体。管理责任主体是指对运行管理负直接责任的组织或机构，如乡镇（街道）、管委会、水管会、村委会等；
 5、物业管理单位：实行物业化管理的水利工程，在“物业管理单位”栏中填写物业化公司名称；没有的，填“无”，有多个的，用“、”间隔。

附表5 堤防标准化管理名录填报表

_____县(市、区)堤防标准化管理名录

序号	堤防名称	所在河流	河道级别	所在乡镇	岸别	堤防级别	堤防类型	堤防长(km)	起点地理坐标		终点地理坐标		设计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	物业管理单位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1	西险大塘(德清段)	东苕溪	省级	乾元镇	右岸	1	河(江)堤	5.88	120.064556	30.499861	120.078722	30.544861	100	德清大闸管理所	无

说明: 1、填报范围: 辖区内防洪(潮)标准20年一遇及以上的1~4级堤防工程;

2、所在河流: 一般为堤防所在河段的河流名称; 没有名称的, 填写上一级有名称的河流名称;

3、河道级别: 填省、市、县、乡级;

4、所在乡镇: 有多个乡镇的, 用“、”分开;

5、岸别: 左岸或右岸, 湖堤、围(圩)堤可不填岸别;

6、堤防级别: 填1级、2级、3级、4级;

7、堤防类型: 填河(江)堤、湖堤、围(圩)堤;

8、东经示例: 121.325112; 北纬示例: 30.130543, 填至小数点后6位;

9、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 尚未落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 填报水利工程管理责任主体。管理责任主体是指对运行管理负直接责任的组织或机构, 如乡镇(街道)、管委会、水管会、村委会等;

10、物业管理单位: 实行物业管理的水利工程, 在“物业管理单位”栏中填写物业化公司名称; 没有的, 填“无”, 有多个的, 用“、”间隔。

附表6 水闸标准化管理名录填报表

_____县（市、区）水闸标准化管理名录

序号	水闸名称	所在河流名称	所在堤防、海塘或灌区名称	所在乡镇	最大过闸流量 (m ³ /s)	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	物业化管理单位
1	尼山水闸	坑门溪		马站镇	292	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	无
2	大屿闸	海游港	枫坑塘海塘	海游镇	124	三门县海游镇河道堤防管理所	无

- 说明：1、填报范围：辖区内最大过闸流量在 100m³/s 及以上的大、中型水闸工程；
 2、按大型、中型的规模顺序填报；
 3、所在河流名称：填水闸所在河流或海塘的名称；没有名称的，填写上一级有名称的河流名称；
 4、所在堤防、海塘或灌区名称：填水闸所在堤防、海塘或灌区的名称，位于河道上的拦河水闸可不填所在堤防名称；
 5、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尚未落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填报水利工程管理责任主体。管理责任主体是指对运行管理负直接责任的组织或机构，如乡镇（街道）、管委会、水管会、村委会等；
 6、物业化管理单位：实行物业化管理的水利工程，在“物业化管理单位”栏中填写物业化公司名称；没有的，填“无”，有多个的，用“、”间隔。

附表7 泵站标准化管理名录填报表

_____县（市、区）泵站标准化管理名录

序号	泵站名称	泵站规模	所在河流	所在堤防、海塘或灌区名称	所在乡镇	单站装机流量 (m ³ /s)	单站装机功率 (kW)	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	物业化管理单位
1	新丰桥闸站	大(2)型	余英溪	湘溪灌区	武康镇	50	2520	德清县城市防洪工程管理所	无

- 说明：1、填报范围：辖区内单站装机流量大于等于 10m³/s 或单站装机功率大于等于 1000kW 的泵站；
- 2、泵站规模：填大（1）型、大（2）型或中型；
- 3、所在河流：指泵站所在的河流名称；没有名称的，填写上一级有名称的河流名称；
- 4、装机功率：指单站指标，包括备用机组在内；
- 5、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尚未落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填报水利工程管理责任主体。管理责任主体是指对运行管理负直接责任的组织或机构，如乡镇（街道）、管委会、水管会、村委会等；
- 6、物业化管理单位：实行物业化管理的水利工程，在“物业化管理单位”栏中填写物业化公司名称；没有的，填“无”，有多个的，用“、”间隔。

附表 8 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名录填报表

_____县（市、区）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名录

序号	灌区名称	设计灌溉面积（万亩）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管理范围内受益县、乡镇	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	物业化管理单位
1	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衢州片）	41.8	27.7	衢江区：XX乡、XX乡； 柯城区：XX乡、XX乡； 龙游县：XX乡、XX乡、XX乡。	衢州市乌溪江引水工程管理局	无

说明：1、填报范围：辖区内灌溉面积 5 万亩及以上的灌区；
 2、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尚未落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填报水利工程管理责任主体。管理责任主体是指对运行管理负直接责任的组织或机构，如乡镇（街道）、管委会、水管会、村委会等；
 3、物业化管理单位：实行物业化管理的水利工程，在“物业化管理单位”栏中填写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所委托的物业化公司名称；没有的，填“无”，有多个的，用“、”间隔。

附表9 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名录填报表

_____县（市、区）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名录

序号	供水工程名称	所在乡镇	取水水源类型	工程类型	设计供水规模 (m ³ /d)	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	物业化管理单位
1	浦江县里傅水厂	白马镇	地表水	联村	5000	浦江县里傅水库管理委员会	无

- 说明：1、填报范围：辖区内日供水规模 200 吨及以上集中式村镇供水工程；
 2、取水水源类型：填地下水、地表水；
 3、工程类型：填城镇管网延伸、联村、单村；
 4、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尚未落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填报水利工程管理责任主体。管理责任主体是指对运行管理负直接责任的组织或机构，如乡镇（街道）、管委会、水管会、村委会等；
 5、物业化管理单位：实行物业化管理的水利工程，在“物业化管理单位”栏中填写物业化公司名称；没有的，填“无”，有多个的，用“、”间隔。

附表 10 水电站标准化管理名录填报表

_____县（市、区）水电站标准化管理名录

序号	水电站名称	所在河流	所在乡镇	装机容量(kW)	是否利用水库发电	水库名称	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	物业化管理单位
1	白水坑电站	江山港	峡口镇	40000	是	白水坑水库	江山市峡口水库管理局	XX 公司、XX 公司

- 说明：1、填报范围：辖区内总装机容量 1000kW（含）~5 万 kW（含）之间的农村水电站；
 2、所在河流：一般为水电站所在河段的河流名称；没有名称的，填写上一级有名称的河流名称；
 3、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尚未落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填报水利工程管理责任主体。管理责任主体是指对运行管理负直接责任的组织或机构，如乡镇（街道）、管委会、水管会、村委会等；
 4、物业化管理单位：实行物业化管理的水利工程，在“物业化管理单位”栏中填写物业化公司名称；没有的，填“无”，有多个的，用“、”间隔。

附表 11 水文测站标准化管理名录填报表

_____县（市、区）水文测站标准化管理名录

序号	水文测站名称	站别	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	物业化管理单位
1	山门雨量站	雨量站	平阳县水文站	无

- 说明：1、填报范围：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包括水文站、水（潮）位站、雨量站等），省级直属站由省水文局组织填报，市级直属站由市本级组织填报；
- 2、站别：指水文站、水（潮）位站、雨量站；
- 3、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尚未落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填报水利工程管理责任主体。管理责任主体是指对运行管理负直接责任的组织或机构，如乡镇（街道）、管委会、水管会、村委会等；
- 4、物业化管理单位：实行物业化管理的水利工程，在“物业化管理单位”栏中填写物业化公司名称；没有的，填“无”，有多个的，用“、”间隔；
- 5、水文测站所在地与实际管理单位所在的县（市、区）不一致的，此类站点由测站实际管理县（市、区）填报，如三单雨量站位于东阳市，管理归嵊州市，由嵊州市负责填报。

浙江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工作平台

信息上报模块使用说明

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

一、系统介绍

为有序、高效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给省、市、县（市、区）参与标准化管理工作的人员提供工作平台，实现信息上报、资料查询、汇总统计等功能，开发本系统。

以下使用说明仅针对信息上报功能模块，其他功能模块使用说明待后续完成开发后，逐步增加。

二、系统用户

本阶段，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平台信息上报模块用户主要包括县级填报员、市级填报员、省直属单位填报员、市级审核员、省级审核员共计五类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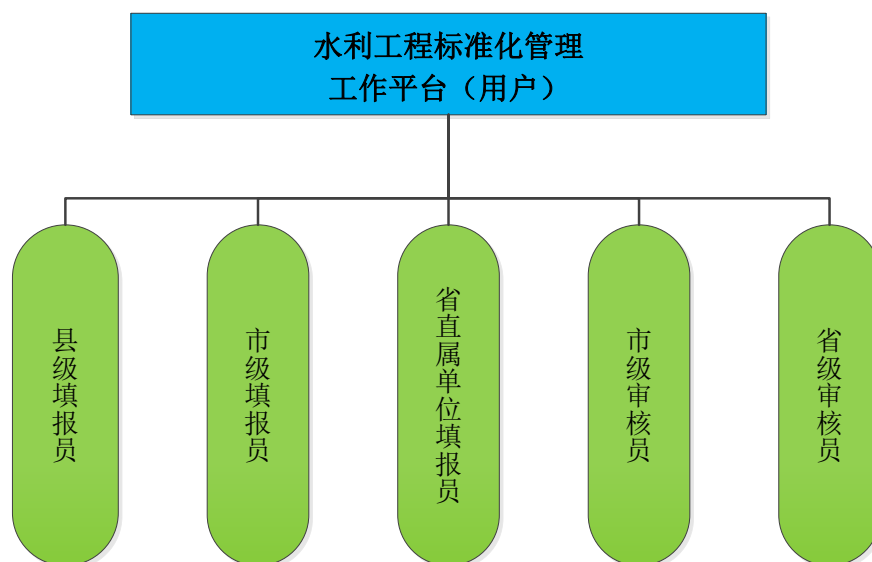


图 2-1 系统用户

县级填报员：负责本县的工作机构、工程名录、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等信息上报。

市级填报员：负责市本级的工作机构、工程名录、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等信息上报。

省直属单位填报员：负责各自单位管辖的工程名录、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等信息上报。

市级审核员：负责对该市辖区内各县级填报员上报的年度计划、工程名录进行审核。

省级审核员：负责对各个市审核通过的年度计划、工程名录进行审核。

三、Web 端信息上报系统

3.1 登录页面

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 <http://115.236.2.245:48084/views/login.aspx> 即可打开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平台。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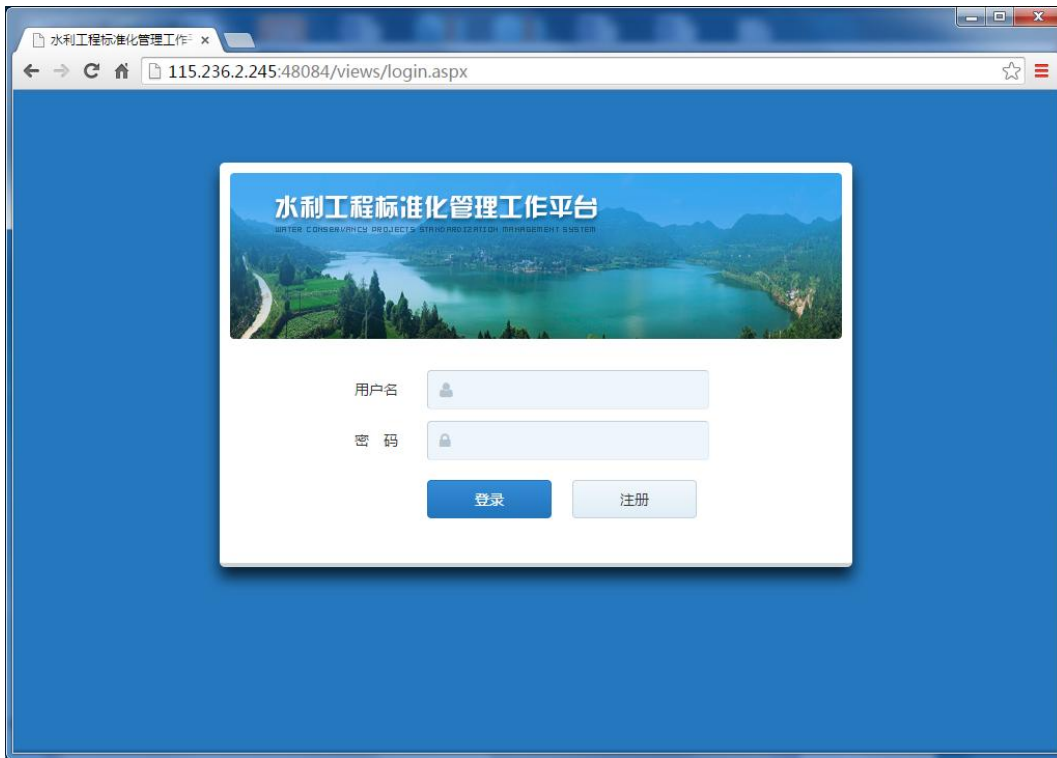


图 3.1-1 登录页

3.2 用户注册

在登录页点击“注册”按钮即可开始注册。

用户注册
✕

用户角色： 市级审核用户 市级填报用户 县级填报用户

所属地区：杭州市 江干区

用户名： 6-20个字符之间，建议取名为“XX县填报员”、“XX市填报员”、“XX市审核员”

密码： 6-20个字符之间，区分大小写

确认密码：

真实姓名：

手机号码：

QQ号码： 便于后续组建标准化工作QQ群，请务必填写

邮箱： 请输入您的常用邮箱，以便接收系统消息

如需帮助，请致电张工（0571-86486180，13675875114）

图 3.2-1 注册页

说明：

当前每个县（市、区）仅能注册一个县级填报员用户，每个设区市仅能注册一个市级填报员和一个市级审核员用户。后续用户逐步开放注册。

注册表中各项都是必填项。

为确保信息安全，注册完成后需厅标准办审核通过后才能登陆使用。

3.3 年度计划

用户登录系统后，进入到信息上报的“年度计划”页面。通过切换“类别”下拉框，能够切换显示“大中型水利工程”、“小型水利工程”、“农村水电站”、“水文测站”共计4大类工程的列表。

年份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落实管理单位	定岗定员	工程划界	编制管理手册	自评	考核评估		
1	2016	456	大中型水库	456	03月31日	03月23日	03月17日	03月22日	03月10日	04月05日	
2	2016	1234	大中型水库	1234	03月31日	03月31日	03月31日	03月31日	03月31日	03月31日	
3	2016	***大型水库	大中型水库	***单位	03月15日	06月14日	07月12日	07月13日	10月14日	11月15日	

图 3.3-1 年度计划列表

3.3.1 填报

(1) 单个添加

首先在类别下拉框选择相应的类别，然后点击“添加”按钮，在弹出窗口中录入单个工程的年度计划，可以保存为草稿，也可以直接上报。



图 3.3-2 年度计划添加

说明：自评计划完成时间须在 10 月 30 日前，考核评估计划完成时间须在 12 月 10 日前，若填报时间超出要求，则无法录入。

(2) 批量导入

首先点击“模板下载”下载模板，然后在模板文件中录入相应的数据。（为确保顺利导入数据，请不要自行制作模板）

在类别下拉框中选择相应的类别，点击“导入”按钮，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年份和对应的文件，即可上传为草稿或者上报市级审核员。

上传文件和类型不一致，或者导入工程的限制性条件不符（如小型水库库容填成 2000 万 m^3 ，则不能导入），将无法上传。导入成功后，将覆盖旧的记录。



图 3.3-3 年度计划导入

(3) 批量上报

草稿状态下的工程名录，以橙色进行标识，能够通过勾选列表中的勾选框，并点击“批量上报”按钮的方式，批量提交到上级审核用户。



图 3.3-4 年度计划批量上报

(4) 全部上报

点击“全部上报”按钮，则可将该行政区域下所有的草稿记录上报至上级审核用户。



图 3.3-5 年度计划全部上报

说明: 请在检查完所有未上报的记录之后, 再选择“全部上报”。

(5) 退回处理

审核退回的年度计划, 以红色进行标示。用户通过点击“编辑”按钮, 可以在修改后再次提交到上级审核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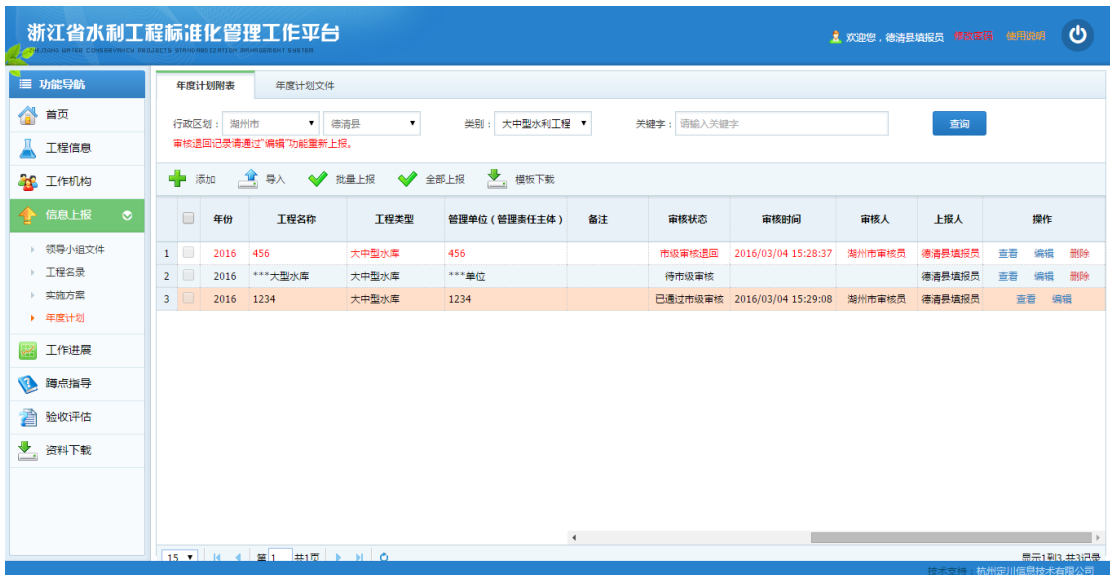


图 3.3-6 退回处理

在列表中点击查看按钮可以查看退回的原因。



图 3.3-7 查看退回意见

3.3.2 审核

省（市）级审核用户登录系统后，即可看到本级和下属各级用户上传的年度计划。通过切换“行政区划”下拉框，能够查看各地上报的年度计划；通过切换“类别”下拉框，能够查看 4 大类工程上报的年度计划。



图 3.3-8 年度计划审核列表

(1) 审核

审核用户对逐个工程年度计划安排的正确性进行审核后，做出“通过”或者“退回”操作。可以在单条记录里点击“通过”或者“退回”。也可以通过左侧的勾选框，点击“批量通过”或者“批量退回”按钮，批量通过或者退回年度计划。

退回时，审核用户可以通过勾选错误原因，填写退回意见。退回意见根据错误选项自动生成，也可以人工编辑。



图 3.3-9 退回

(2) 撤回

当审核员误操作时，可以点击撤回按钮，撤回当前的审核操作。

3.4 工程名录

用户登录系统后，进入到信息上报的“工程名录”页面。

通过切换“类别”下拉框，能够切换显示“大中型水库”、“小型水库”、“山塘”、“海塘”、“堤防”、“水闸”、“泵站”、“大中型灌区”、“农村供水工程”、“水电站”、“水文测站”共计 10 类工程 11 张表。



图 3.4-1 工程名录列表页

3.4.1 填报

(1) 单个添加

首先在类别下拉框选择相应的类别，然后点击“添加”按钮，在弹出窗口中录入单个工程的信息，可以保存为草稿，也可以直接上报至上级审核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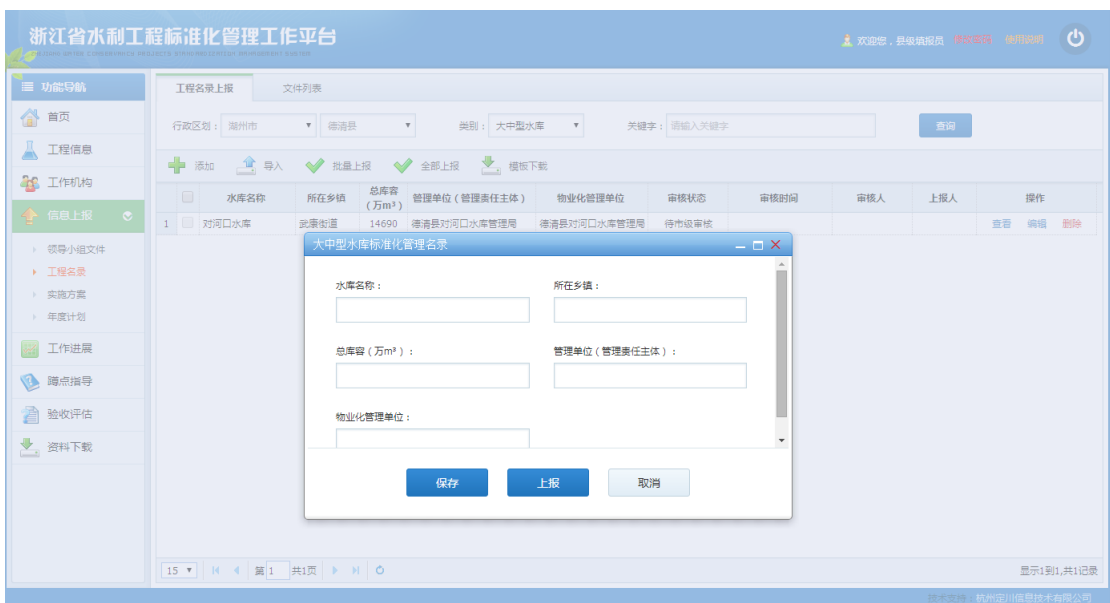


图 3.4-2 工程名录上报页

系统将自动对各类工程的限制性条件进行校验，如条件不符，则无法保存。（例如上报大中型水库时，库容填写 1 万 m³将无法保存）

（2）批量导入

首先点击“模板下载”下载模板，然后在模板文件中录入相应的数据。

在类别下拉框中选择相应的类别，点击“导入”按钮，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的文件，即可上传为草稿或者向上级上报。



图 3.4-3 工程名录导入页面

上传文件和类型不一致，或者导入工程的限制性条件不符，将无法保存。导入成功后，将覆盖旧的记录。

（3）批量上报

草稿状态下的工程名录，以橙色进行标识，能够通过勾选记录前的勾选框，并点击“批量上报”按钮的方式，批量提交到上级审核用户。



图 3.4-4 工程名录批量上报

(4) 全部上报

点击“全部上报”按钮，则可将该行政区域下所有的草稿记录上报至上级审核用户。



图 3.4-5 工程名录全部上报

(5) 退回处理

市级审核员或者省级审核员审核退回的工程名录，以红色进行标示。用户通过点击“编辑”按钮，可以在修改后再次提交到上级审核

用户。



图 3.4-6 退回的工程名录可重新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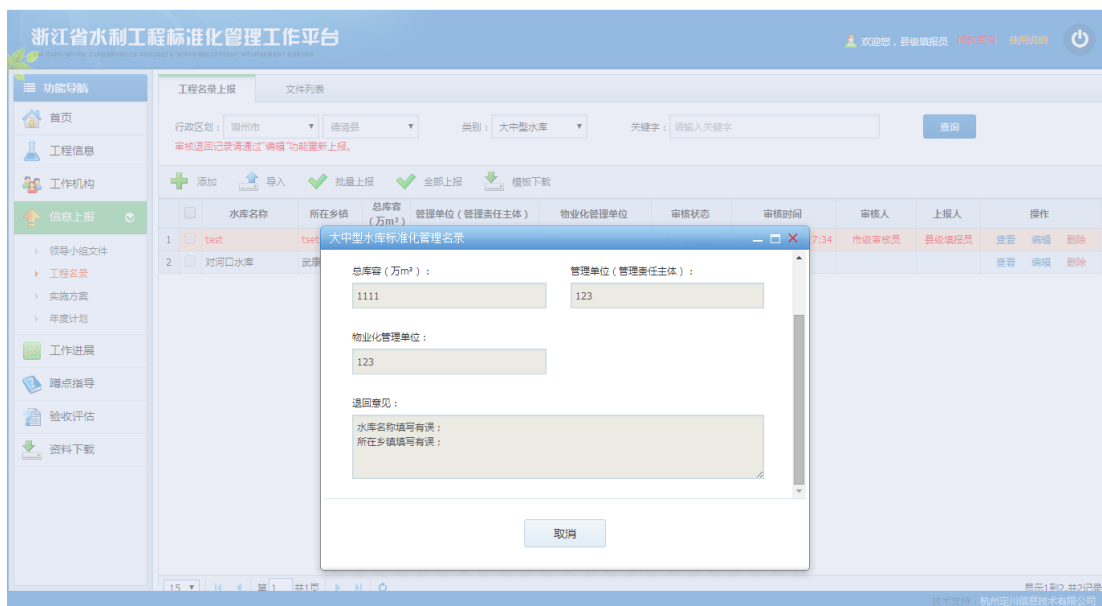


图 3.4-7 查看退回意见

3.4.2 审核

省（市）级审核用户登录系统后，即可看到本级和下属各级用户上传的工程名录。通过切换“行政区划”下拉框，能够查看各地上报的工程名录；通过切换“类别”下拉框，能够查看上报的 10 类工程名

录。



图 3.4-8 工程名录审核列表

审核用户对逐个工程名录的正确性进行审核后，做出“通过”或者“退回”操作。可以在单条记录里点击“通过”或者“退回”。也可以通过左侧的勾选框，点击“批量通过”或者“批量退回”按钮，批量通过或者退回工程名录。

退回时，市级审核用户可以通过勾选错误原因，填写退回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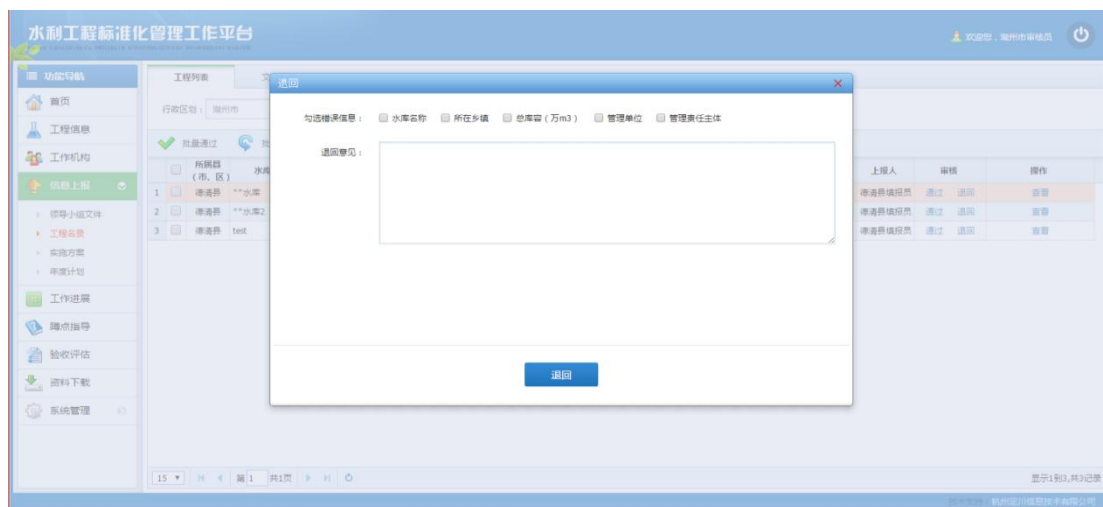


图 3.4-9 退回

3.5 工作机构

用户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工作机构”菜单项，能够查看、录入和编辑本市、县（市、区）标准化工作机构的人员信息。



图 3.5-1 工作机构列表

点击“添加”按钮后，能够在弹出页面中新增一条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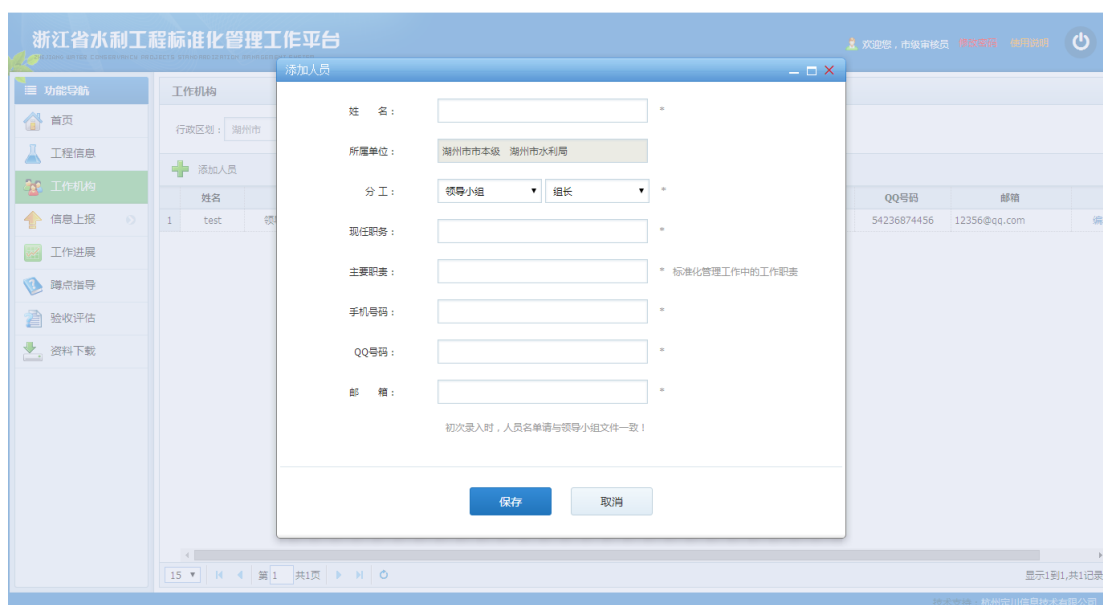


图 3.5-2 工作机构添加页

点击列表中的“编辑”和“删除”后，能够对人员进行修改

和删除操作。

3.6 领导小组文件

用户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信息上报”菜单栏中的“领导小组文件”菜单项，能够查看和操作本市、县（市、区）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图 3.6-1 领导小组文件列表

通过点击“上报”按钮，能够在弹出页面中添加领导小组文件的扫描件（PDF 格式），上传后即可将领导小组文件上传至系统。



图 3.6-2 领导小组文件添加页

通过点击“查看”按钮，能够在线预览上传的文件；通过点击“下载”，能够下载该文件。

3.7 实施方案

与领导小组文件模块相类似，用户能够上传 PDF 文件，并能够查看和下载。

四、联系我们

省水利厅标准化办公室：

邱志章 13575727912 0571-87811914 QQ: 48805130

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方琛亮 13857140202, QQ: 80459929

张泽锋 13675875114, QQ: 314126427

陈 路 18367121263, QQ: 44867975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6〕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提高全省水利工程管理水平,确保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并长久充分发挥效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时期治水方针为指导,按照“五水共治”和标准强省建设的总体要求,围绕确保水利工程安全、持续、高效运行的目标,以落实水利工程管理责任和措施为核心,以全面建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体系为基

础,以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省定标准、分级实施,全面规划、稳步推进,全面落实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措施。到 2017 年底,力争建立较完善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到 2020 年底,力争全省大中型水利工程、装机容量 1000 千瓦以上水电站、小型水库的标准化管理合格率达到 100%;“屋顶山塘”等其他重要小型水利工程基本达到标准化管理要求;条件较好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通过省级或国家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考核验收;对不安全、不生态的水利工程逐步实行降等、报废处理。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管理内容。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体系涵盖管理责任、安全评估、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监督检查、隐患治理、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制度建设、考核验收各环节,具体包括:工程管理范围,管理的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岗位责任和人员职责,防汛和安全运行管理目标,运行管理经费,管理设施设备配置和运行要求,日常监测检查、维修养护机制,运行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生态环境绿化美化要求,管理信息化等内容。

(二)制定管理标准。省水利厅要针对不同类型的水利工程,制订全省水利工程分类管理标准体系目录,逐项编制并试行水利工程管理标准。省质监局要将可复制、可推广的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制定为地方标准。各市、县(市、区)要根据省定标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推进方案,并督促指导工程管理单位结合实际制订标

准化管理操作手册。对年久失修、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严重影响生态安全的水利工程,要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降等、报废处理。

(三)落实管理主体。除国电系统水利工程外,其他分属不同系统管理的水利工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责任主体,理顺乡村两级事权,落实小型水利工程的管护主体和管理人员,制定本地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5年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按照先大后小、先重要后一般的原则,组织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四)深化管理改革。按照集约化、专业化、物业化管理的思路,调整和延伸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管理范围,推行“以大带小”“以点带片”“分片统管”等工程管理模式。大力推行管养分离、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整合现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资源,组建水利工程管理专业公司,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民间自治组织,积极培育发展物业管理市场主体,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物业管理。引导和鼓励具有较强专业力量的工程设计施工、制造安装、维修保养等企业和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参与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五)加强监督管理。对实施标准化管理的水利工程进行验收。非水库类大型水利工程和中型以上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非水库类中型水利工程和小(一)型水库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非水库类小型水利工程和小(二)型水库及“屋顶山塘”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县进行抽查复核,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要限期整改到位；没有整改到位的，要给予严肃问责，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坚持建管并重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落实任务，强化协调，及时解决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将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列为水利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与“五水共治”考核、相关资金安排相结合，考核结果公开发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对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推进不力、任务未完成的，要进行督促指导，必要时约谈相关责任人。

(二)推进信息化管理。依托和整合现有水利信息资源，建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运行平台，把水利工程的监测监控、预警预报、调度运行、维修养护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标准化管理内容逐项细化为管理人员职责、管理岗位职责和岗位工作规范，实现工程管理信息化和精细化，提高工程管理效率。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管理，加强网上监督指导，督促管理主体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和责任。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经费保障工作，对公益性较强的水利工程实行标准化管理所需的经费，应按隶属关系列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营性为主的水利工程实行标准化管理所需的经费，由业主自行承担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专款专用。省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

资金在按因素法分配时,将充分考虑各市、县(市、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开展情况及实际绩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
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5日印发

— 6 —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科〔2016〕1号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局）、总站、中心，厅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4号），加快建立和完善我省水利管理标准体系，全面做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我厅制定了《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



— 1 —

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

(2016 ~ 2020 年)

为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指导和推动各地全面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确保完成目标任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4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 总体思路

按照《意见》精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以每个水利工程为单元，以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责任主体为对象，根据核定的工程目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五年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按照先大后小、先易后难、先重要后一般的原则，县(市、区)分类组织实施标准化管理。按照典型引路、示范先行的工作思路，各市选取1-2个县(市、区)整体推进，发挥先行示范作用。省、市、县三级联动，各司其职，凝心聚力，紧密配合，定计划、抓进度、解难题、勤服务、严督查，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 工作目标

到2017年底，力争建立较为完善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到2020年，力争全省大中型水利工程、装机

容量 1000kW 及以上水电站、小型水库的标准化合格率达到 100%；“屋顶山塘”等其他重要小型水利工程应达到标准化基本要求；条件较好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通过省级或国家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考核验收。

二、实施对象和内容

（一）实施对象

除国电系统以外的已建成运营（包括新建已投入使用）的水库、山塘、海塘、堤防、水闸、泵站、大中型灌区、农村供水工程、水电站和水文测站等水利工程。

水库指通过蓄水验收并投入运行的大中型水库和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小型水库；山塘指已建成运行的最大蓄水量 5 万 m^3 （含）以上的“屋顶山塘”或饮用水源山塘；海塘指已建成设计防潮（洪）标准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一线海塘工程；堤防指防洪（潮）标准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 1~4 级堤防工程；水闸指最大过闸流量在 $100\text{m}^3/\text{s}$ 及以上的大、中型水闸工程；泵站指单站装机流量大于等于 $10\text{m}^3/\text{s}$ 或单站装机功率大于等于 1000kW 的泵站；大中型灌区指灌溉面积 5 万亩及以上的灌区；农村供水工程指日供水规模 200 吨及以上集中式村镇供水工程；水电站指总装机容量 1000kW（含）~5 万 kW（含）之间的农村水电站；水文测站指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包括水文站、水（潮）位站、雨量站等）。

（二）实施内容

水利工程标准化涵盖管理责任、安全评估、运行管理、

维修养护、监督检查、隐患治理、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制度建设、考核验收各环节。具体包括：工程管理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岗位责任）具体化；工程防汛和安全运行管理目标化；工程管理单位（岗位）人员定岗（编）化；工程运行管理经费预算化；工程管理设施设备完整化；工程日常监测检查规范化；工程维修养护常态化；运行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化；工程管理范围界定化；工程生态环境绿化美化；工程管理信息化。

三、主要工作

（一）制定水利工程管理标准

按照水库、山塘、海塘、堤防、水闸、泵站、大中型灌区、农村供水工程、水电站和水文测站等十种工程类型，制定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综合为一体的工程管理标准。2016年2月底前，省水利厅基本完成各类水利工程管理标准的制定并发布试行，《浙江省农村水电站标准化管理规范》由省质监局发布执行。省水利厅将发布试行的各类管理标准分批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制定为地方标准。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根据省级管理标准分批制定相关标准或实施细则，组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制定工程标准化管理手册，审核后组织实施。大中型水利工程应率先编制标准化管理手册并及早实施。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3月将上年度制定的相关标准、实施细则、管理手册的情况和本年度的制定计划报省水利厅备案。

（二）制定市、县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

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意见》的总体要求和省水利厅《实施方案》的计划安排，结合实际，全面制定五年实施方案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商有关部门同意后经同级政府批准实施，并报省水利厅备案，统一纳入全省水利计划管理，按计划进行监督考核。五年实施方案于2016年5月底前上报，2016年度实施计划于3月15日前上报，其他年度于每年8月底前上报次年年度实施计划。

市县制定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着力研究落实五个方面工作：

1. 全面梳理发布标准化管理工程和管理责任主体名录

按照水库、山塘、海塘、堤防、水闸、泵站、大中型灌区、农村供水工程、水电站和水文测站等工程类别，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梳理统计列入标准化管理的水利工程名录，并分类梳理确定纳入标准化管理名录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尚未建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尚未落实管理责任主体的，要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因地制宜地采用“以大带小”、“小小联合”、“以点带片”、“分片统管”等工程管理模式或推行物业化管理的方式，落实管理单位和管理责任主体。市、县（市、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管理责任主体名录报省水利厅审核后全省统一发布，纳入实施计划管理和监督考核。

2016年5月底前，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纳

入标准化管理的工程名录和已有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名录报省水利厅。尚未落实管理责任主体的，要抓紧组织落实确定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2016年底前报省水利厅。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乡镇（街道）政府组织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水利工程的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

2. 全面制定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手册

根据水利工程管理省级标准和市、县相关标准和实施细则，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列入计划名录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编制工程标准化管理手册。管理手册要明确将工程管理标准具体细化落实到每个岗位和岗位人员，将工程管理任务和责任各方面“元素化”地细化到岗位职责，对工程管理实行标准化控制、程序化管理、网络化监管。

3. 全面测算落实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必需的人员和资金

水利工程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设置岗位并相应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实行自行管理体制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按照定岗标准，因地制宜，测算确定岗位设置和岗位人员配置，并按规定落实到位。实行市场化物业管理体制的水利工程，必须落实专业组织和专业人员，承担工程管理的任务和责任，物业管理合同必须明确管理岗位和岗位人员的要求，监督落实到位。

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国有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和编制细则

等相关文件，科学合理编制标准化管理所需经费，按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批审定。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乡镇（街道）政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和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责任主体，科学合理编制标准化管理所需经费，乡镇（街道）政府审核后报市、县（市、区）水利和财政部门，按隶属关系列入市、县（市、区）公共财政预算。经营性为主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所需经费由业主自行承担并按有关规定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专款专用。

4. 创新水利工程管理方式

按照政府主导、属地负责的原则，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乡镇研究提出调整和延伸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管理范围，小型水利工程实行打包管理，实行县域、乡镇域（跨乡镇）区域集约管理方案，按管理权限报县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政府理清和明确乡、村两级水利工程管理事权，以乡镇（街道）或片区为基本单元，对小型水利工程分类打包实行标准化管理。

各级政府要积极安排落实财政资金，大力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由政府购买服务。把握市场主体的基本条件，每个市、县（市、区）要培育发展水利工程物业管理所需的市场主体，大力推行管养分离，开展一揽子承接或分专业承接等不同类型的物业管理，改变目前物业市场发育滞后和市场主体缺乏的状况。扶持“水利会”等农民水利自治合作组织，引导和鼓励具有较强专业力

量的工程设计施工、制造安装、维修养护、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单位积极参与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加强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拓展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监管系统，构建“水利工程管理市场主体信用平台”，规范和监管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市场。

5. 建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信息化系统

省、市、县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整合建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和监督服务平台，从水利工程管理目标、管理责任、安全评估、运行维护、监测检查、隐患治理、应急处置、教育培训、制度规范、生态环境、监督考核等全过程、各环节实行标准化控制和网络化管理，实行网上实时监控和现场实地监督检查相结合，切实了解掌握各类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动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水利工程管理监督检查办法，依法依规加强行业监管和直接监管，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提升管理效能。

（三）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评估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完成标准化建设工作后 1 个月内，按要求完成自查自评工作。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依据水利工程管理标准于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列入年度计划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工作。非水库类大型水利工程和中型以上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非水库类中型水利工程和小（1）型水库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其他水利工程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水电站按照相关

规定组织评审验收。各考核验收主持单位以工程为单位向社会公布验收结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建立验收评估专家库，及时组织专家培训，制定验收评估工作计划，有序高效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评估工作。

省水利厅牵头，省、市两级联合组成工程标准化管理复核抽查组，每个设区市随机抽取 1-2 个县（市、区），抽查复核大中型工程和 10% 的小型工程。省水利厅负责发布市、县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并纳入“五水共治”考核、市县水利综合考核。

（四）提前谋划新建在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

新建在建水利工程要实现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机结合，在制定新建水利工程建设方案时，要按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制定管理方案，明确工程管理体制，落实管理责任主体、管理机构和运行管理经费来源；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将管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编制工程管理手册。在建工程要抓紧补充落实标准化相关工作，新建在建工程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均应完成标准化创建和验收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2016 年 1 月~5 月）

省、市、县成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省水利厅制定下发水库、山塘、海塘、堤防、水闸、泵站、大中型灌区、农村供水工程、水电站和水文测站等十类工程管理标准；

省水利厅制定下发《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上报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五年实施方案和 2016 年度计划。

（二）示范实施阶段（2016 年 6 月～12 月）

完成 80 个以上大中型水利工程（包括 50 年一遇及以上标准海塘、省市级河道上 20 年一遇及以上标准的堤防），500 座 1000kW 以上水电站，400 座以上小型水库，200 座以上山塘，200 个以上农村供水工程，100 个以上水文测站标准化管理创建和验收工作。

示范县（市、区）整体推进各类水利工程的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完成 1 个以上大中型水利工程和辖区内 20%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和验收工作。

（三）全面推进阶段（2017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2017 年底前，建立较完善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完成 1000kW 及以上水电站标准化管理创建和验收考核；累计完成 50% 大中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和验收考核；累计完成全省 30% 的小型水库、山塘、农村供水工程、水文测站标准化管理创建和验收工作；基本完成整体推进示范县（市、区）辖区内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和验收工作。

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大中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和验收考核；累计完成全省 50% 的小型水库、山塘、农村供水工程、水文测站标准化管理创建和验收工作。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各类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和验收

工作，使我省水利工程管理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意见》，各级政府要坚持建管并重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落实任务，强化协调，及时解决水利工程标准化工作中的问题。省、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成立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围绕标准化管理的五年实施方案和制定年度计划，明确任务和责任，强化分工协作，密切配合，落实人员和经费，具体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二）强化政策保障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开展水利工程管养分离、水利工程区域化集中管理、农民自治管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企业培育机制等研究，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为实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提供政策支撑。

（三）强化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经费保障工作。对公益性较强的水利工程实行标准化管理所需的经费，应按隶属关系列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营性为主的水利工程实行标准化管理所需的经费，由业主自行承担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专款专用。省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在按因素法分配时，将充分考虑各市、县（市、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开展

情况及实际绩效,对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予以重点支持。

（四）强化宣传教育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宣传,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闻报道和“五水共治”通报作用,总结推广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经验和做法。省水利厅要制定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培训计划,对水利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水利工程管理标准、水利工程管理手册的编制、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测算、管理岗位任务和责任的元素化、物业管理合同的标准化、工程管理信息化等内容,有计划地组织专业和专项培训。市、县(市、区)根据需要开展不同形式的培训,全面提升工程管理能力。

（五）强化监督考核

制定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监督检查办法,对水利工程管理实行严格检查和规范检查,健全日常检查制度,加强防汛抽查和分级抽查制度,各级建立水利工程管理检查通报制度,以通报促严管,促整改。建立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通报制度,各市、县(市、区)每半年将进展情况报省水利厅汇总通报发布。省水利厅各责任处室要按照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责任分工,及时了解掌握各市、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每半年向厅领导小组提供汇总的报告。省水利厅发布市、县年度考核情况,将考核结果与下年度省级资金安排挂钩,与“五水共治”考核奖惩挂钩,与“大禹杯”评比挂钩。对标准化管理工作推行不力的,对水利工程管理失职渎职的,要及时通报,启动必要的约谈问责机制。

联系人：省水利厅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姚岳来；
联系电话：0571-87812046；
电子邮箱：yaoyuelai@zjwater.gov.cn。

- 附表：1. 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标准体系制修订目录和责任分工表
2. 浙江省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省水利厅责任部门一览表

抄送：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国资委、省旅游局、东海舰队后勤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6年2月19日印发

附表 1

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标准体系制修订目录和责任分工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发文单位	牵头处室	出台时间
1	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行） （浙水管〔2006〕27号）	修订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标准办 计划处	待定
2	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编制细则（浙水管〔2010〕61号）	修订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标准办 计划处	待定
3	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行） （浙水管〔2006〕28号）	修订	省水利厅、编委 办、财政厅	人事处 水库总站	2016年12月底
4	浙江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办法	制定	省水利厅	标准办	2016年4月底
5	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监督检查办法	制定	省水利厅	科标处 政法处	2016年4月底
6	关于培育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市场的若干规定	制定	省水利厅	政法处	待定
7	浙江省大中型水库运行管理规程	制定	省水利厅	水库总站	2016年2月底
8	浙江省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规程	制定	省水利厅	水库总站	2016年2月底
9	浙江省大中型水闸工程运行管理规程	制定	省水利厅	河道总站	2016年2月底
10	浙江省堤防工程维修养护管理规程	制定	省水利厅	河道总站	2016年2月底
11	浙江省海塘工程运行管理规程	制定	省水利厅	水库总站	2016年2月底
12	浙江省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	制定	省水利厅	农水局	2016年2月底
13	浙江省大中型灌区运行管理规程	制定	省水利厅	农水局	2016年2月底
14	浙江省山塘运行管理规程	制定	省水利厅	农水局	2016年2月底
15	浙江省泵站运行管理规程	制定	省水利厅	农水局	2016年2月底
16	浙江省水文测站运行管理规程	制定	省水利厅	水文局	2016年2月底
17	浙江省农村水电站标准化管理规范	制定	省质监局	水电中心	

附表 2

浙江省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省水利厅责任部门一览表

主要任务	部门	责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新建工程标准化管理	建设处	严齐斌	邵战涛	0571-87808031
2、围垦工程标准化管理	围垦局	裘江海	郑城	0571-85394328
3、水库标准化管理	水库总站	赵法元	柳卓	0571-87826692
4、山塘标准化管理	农水局	钱银芳	曹红蕾	0571-87826529
5、堤防标准化管理	河道总站	周红卫	应聪慧	0571-87826565
6、海塘标准化管理	水库总站	赵法元	赵仁奇	0571-87826692
7、水闸（河道）标准化管理	河道总站	周红卫	应聪慧	0571-87826565
8、水闸（海塘）标准化管理	水库总站	赵法元	赵仁奇	0571-87826692
9、泵站标准化管理	农水局	钱银芳	江锦红	0571-87806556
10、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	农水局	钱银芳	严雷	0571-87826529
11、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	农水局	钱银芳	林锐	0571-87826531
12、农村水电站标准化管理	水电中心	葛捍东	季健康	0571-87808035
13、水文测站标准化管理	水文局	俞锡根	曾国熙	0571-87821573